



自治区审计厅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自治区审计厅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根据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审计网（www.nxaudit.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392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043792；传真：0951-5044183；电子邮箱：sjttg@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自治区审计厅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 号）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平台建设、公众参与，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以公开赢民心，力促廉洁审计、阳光审计取得显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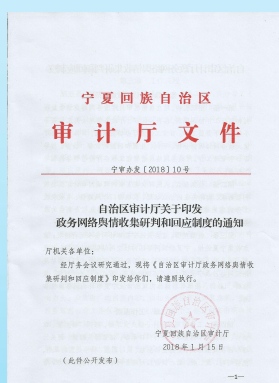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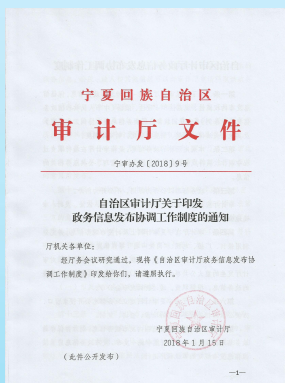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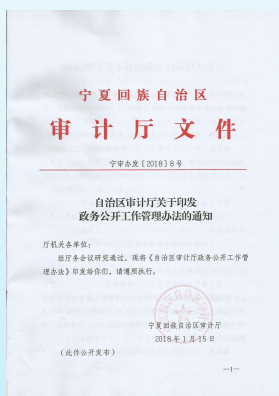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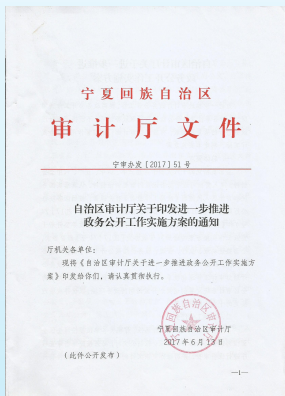
(一) 加强领导,规范运行机制。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及时调整自治区审计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厅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形成厅党组统一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具体负责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并配备2人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研究印发《自治区审计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宁审办发〔2017〕51号),明确了审计部门“五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等,明确界定公文公开属性,从2017年5月起全部实现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审核、标注“全覆盖”。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机关年终效能考核,赋分比例达到5%。

(二) 完善载体,推进平台建设。自治区审计厅把规范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主要抓手,提升公开质量和水平。完善宁夏审计网政务公开专栏,对信息公开、组织机构、政务公开、审计信息等栏目进行了编辑、整理、更新;编辑出版《审计结果公告》,及时公开政策跟踪、扶贫资金、外资等审计结果报告,促进审计问题整改落实;编发《宁夏审计》,及时公开全区审计系统工作动态,提高审计工作公信力。





(三) 规范管理，完善公开制度。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修订完善《自治区审计厅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



研究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制度(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政务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制度》《自治区审计厅政务公开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和办法，重新编制《自治区审计厅政务公开指南》《自治区审计厅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实现审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廉洁勤政，依法行政。

(四) 回应关切，开展政策解读。2017年，自治区审计厅针对扶贫资金审计、保障性住房审计、投资审计、国有企业审计等重点热点问题，及时转发公开审计署文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印发《自治区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宁审经责发〔2017〕61号)、《自治区审计厅关于纠正处理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的通知》(宁审法发〔2017〕77号)等文件，并组织审计人员结合审计工作实际撰写解读文章33篇，在《中国审计报》《宁夏审计》《宁夏审计网》等报刊、网站刊发。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 开展政策跟踪审计, 助推改革发展。持续对全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政策执行和重要项目落地、重点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跟踪审计, 揭示重大项目推进、财政资金使用、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并逐单位、逐项进行督促整改, 促进项目加快实施或加快审批 109 项。

(二) 开展扶贫资金审计, 助推脱贫致富。结合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自治区审计厅组织对西吉等 9 县(区)开展 2 轮扶贫审计, 重点关注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 着力揭露脱贫攻坚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推动完善追责问责机制, 对保障宁夏脱贫攻坚任务按时完成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开展资源环境审计, 助推生态建设。积极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 起草并以自治区“两办”名义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 开展了石嘴山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试点审计, 并指导固原市、中卫市分别试点, 揭示资源环境领域存在突出问题, 引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关注, 有力推动了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 开展审计结果公告, 助推问题整改。编制印发《宁夏





回族自治区审计结果公告(1-3号)》,在宁夏审计网向社会公开《2016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2016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7个利用国外贷援款项目2016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及时转发审计署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贫困县扶贫审计结果报告及解读材料,通过公开审计结果,提高审计透明度,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凝聚各方力量督促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自治区审计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25条,其中,通过宁夏审计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7条;通过宁夏审计政务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条;通过《中国审计报》《宁夏日报》《宁夏审计》等传统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8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年,自治区审计厅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件1件,按照《自治区审计厅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该申请公开事项已超出自治区审计厅保存的现有文件时限,且需要收集整理材





料，不符合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办理规定。自治区审计厅及时将申请办理情况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向申请人予以回复。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年，自治区审计厅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等情况。

六、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自治区审计厅未办理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年，自治区审计厅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自治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还有一定差距，具体表现在：宁夏审计网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还不够规范，有些栏目还没有建立；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还不够，公开内容的针对性还不是很强；重点民生领域审计结果报告公开进度缓慢，公开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程度还有待提高等。

2018年，自治区审计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规范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结合宁夏审计网升级改版，重点对政务公开栏目进行调整，规范栏目设置，及时更新审计动态，发布政府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条理清楚、内容健全。

二是加大审计结果和问题整改情况公开。坚持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规范的形式、内容和程序，不断扩大审计结果公告范围，有序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开。重点对全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政



策措施情况，全区民生工程及涉农扶贫领域审计情况进行公告，督促和推动被审计单位切实整改审计发现问题。

三是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和答复形式规范性。加强上下级、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配合，研究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困惑，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

四是切实提高审计机关政务服务水平。在宁夏审计网设立“在线服务”栏目，规范并公布办事流程、办事依据，提供表格下载和在线咨询，更新面向社会服务的相关事项信息，及时回复网友反映的问题和诉求，努力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附件：自治区审计厅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自治区审计厅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25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5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37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78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0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1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
1.按时办结数	件	1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0

